

807 经济法学

一、考试总体要求

本考试范围和要求适用于报考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经济 法学科目。经济法学科目主要考察学生对经济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理解和掌握。本 科目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经济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及研究方法,具有运用所 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内容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经济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本质和特征;经济法的地位和体系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概述 企业概述 特殊企业和国有企业

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

市场规制法原理 竞争法 消费者法 产品质量法 价格法 会计 审计法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原理 国有资产管理法 财税法 金融法 对外贸易法

